



仁濟醫院友愛(業旺邨)幼稚園/幼兒中心

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

(一)會名：仁濟醫院友愛(業旺邨)幼稚園/幼兒中心家長教師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(二)會址：屯門業旺邨業和樓1樓

(三)宗旨：

1. 加強校方與家長間的溝通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。
2. 透過策劃和舉辦多元化活動，促進家長間的聯繫與溝通。
3. 商討家長與校方共同關注的事項，反映家長意見，共同促進學生各方面發展。
4. 策劃、發展及推行家長教育，讓家長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。
5. 善用社區資源，以達致社區、家庭、學校成為夥伴合作關係。

(四)會員資格

1. 家長會員：所有正就讀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可自動成為家長會員。
以每家庭作為一個單位。若會員有多過一名子女同時就讀本校，其會員資格將以最年幼子女為準則，並只作一單位計算；不能享有雙重會員身份。
2. 當然會員：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會員。
3. 教師會員：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。

(五)會員權利和義務

1.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及獲選為幹事的權利，並於相關選舉中享有投票權。
2. 所有會員享有會員大會的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。
3.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。
4.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的《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》約束。
5. 會員有效期至貴子女離校為止。

(六)組織

1.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員大會。會上，主席須報告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，並主持應屆會員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2.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二十人或全體會員人數五分之一，以較少者為準。若會員出席人數不足便成流會，補會日期將於六十天內舉行。
3. 延期之會員大會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4.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；家長幹事則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，有關家長幹事選舉由校方負責籌備及舉辦。
5. 學校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委任 3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。
6. 幹事成員所擔任的職位由各當選幹事於首次幹事會會議內互選產生。
7. 「幹事會」由7名幹事組成，其中4名家長會員，3名教師會員。
8. 幹事會職位：
9. 顧問：本校現任校長
 - 1)主席：(1 位家長會員)
 - 2)副主席：(1 位家長會員 1 位教師會員)
 - 3)司庫：(1 位家長會員及 1 位教師會員)
 - 4)秘書：(1 位家長會員及 1 位教師會員)

幹事會職務：

1)主席

- 家長教師會各幹事職務簡要
- 訂立議程
- 召開會議

- 主持會議
- 訂立及帶領工作方向
- 監察決議執行的進度
- 擔當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

2) 副主席

- 當主席因事缺席時，代替主席主持會議
- 協助主席完成決議

3) 司庫

- 處理財務事宜
- 定期向所有會員報告財政狀況
- 編寫財政預算及報告

4) 秘書

-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
- 負責撰寫會議紀錄
-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

10. 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一半以上通過，方為有效。如贊成及反對票的數目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11. 除當然會員及教師幹事外，所有幹事任期兩年，任期自選出該日起計，直至翌屆的會員大會當日為止，以較長者為準。
12. 除當然會員及教師幹事外，所有幹事經選舉後可獲連任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13. 幹事成員倘任期內涉及損害仁濟醫院、本校(仁濟醫院友愛幼稚園/幼兒中心)的聲譽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、活動及進行政治宣傳，可即時被本校罷免，並將在六十天內舉行補選機制，以填補出現的空缺。
14. 幹事成員倘任期內離任或辭任，將在六十天內舉行補選機制，以填補出現的空缺。
15. 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16. 本會的所有會務由本校和幹事會共同處理。

(七) 財政

1. 本會財務來源由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」，用以作本會經常開支及舉辦家校活動的支出。
2. 司庫須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本會財政狀況。
3. 本會的一切收入須存入校方的銀行帳戶，而所有支票、賬簿及單據均由校方保管。與本會相關的所有收支會由校方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。
4. 校方將安排核數師或熟悉財務稽查人士每年查核本會帳目最少一次。

(八) 修改指南/解散家長教師會

1. 修訂指南須經出席「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
2.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解散的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